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计划编号：JSZC-320682-NTGS-D2026-0001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委托（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NTGS-D2026-0001）采购文件；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服务要求：

（1）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响应。如4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照国家运维标准和省市技术指南的要求认真、及时做好相关的运行维护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将运维工作情况上报至采购人，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电子版）、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记录等。

（3）提供配制并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运维各自动站(包括: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1座、水自动监测站2座、VOCs自动监测站2座、微型空气站30个、恶臭自动监测站4个)设备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4）提供并定期更换各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及技术指南的要求，对各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修。

（6）保证各自动站数据正常稳定传输到省限制限量管理平台，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做好平台数据审核工作。

（7）做好监测监控平台（含手机APP）维护，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数据正常更新。

3、服务标准

（1)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监测仪器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响应时间、内容和技术保障。价款包括运维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校验费及所需的水电通讯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所更换的所有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响应的服务

应能够至少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响应产品的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等。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风险。

（4）所有成交服务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68000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采用总价（每年运维费）报价，本合同总价款的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含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用等）、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完成此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另外更换设备的价格不高于2021年9月28日签订的《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气和水环境监测项目》及2022年7月9日签订的《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合同中设备费用或市场价的7折优惠供应；且因更换设备而增加的费用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且总费用不得超过此次中标价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

（1）付款条件

①考核结果分数在70分以下的，终止合同，扣除该季度全部运维费。

②考核结果分数在70（含）-90分的，扣除该季度运维费的比例为（100-考核结果平均分）/100*100%。

③考核结果分数在9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该季度运维费。

（2）付款进度

环境监测监控、分析设备及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按季度付款，付款比例为3：2：2：3，每季度运维服务期满后一周内由供应商提出申请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比例进行付款，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税票。如未开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账号：121911013110802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本期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服务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

验收时间：每季度运维服务期满后

验收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考核方案。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考核、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杨惠峰；　联系电话：15950828533。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鲍化楠；　联系电话：13335176886。

第八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于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乙方在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响应，未在2小时内响应故障通知（以采购人系统记录或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48小时内未解决故障且未采取备机替换、委托检测等补救措施则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补救措施未达到数据完整要求（数据缺失时长超过4小时/次）数据缺失超4小时：每额外缺失1小时加罚1000元，单次最高罚款1万元。

3. 按照国家运维标准和省市技术指南的要求认真、及时做好相关的运行维护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上报至甲方。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0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做好平台数据审核工作，保证各自动站数据正常稳定传输到省限制限量管理平台。若存在因传输数据出现不及时、漏报、错报等情形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扣除1万元/次。

5.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2月 2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鲍化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月 29日

附件一：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一）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限量监测监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站点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戴庄医院（标准站）	PM2.5 自动监测仪	1	套	武汉怡 YT-301P 型
2		PM10 自动监测仪	1	套	武汉怡 YT-301P 型
3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武汉怡特 YT-30 型
4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武汉怡特 YT-30 型
5		臭氧分析仪	1	套	武汉怡特 YT-30 型
6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武汉怡特 YT-30 型
7		多气体动态校准设备	1	套	武汉怡特 YT-DT-30 型
8		零气发生器	1	套	武汉怡特 YT-LQ-30 型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武汉怡特 YT-QX-30 型
10		子站工控机及软件	1	套	武汉怡特 YT-GK-30 型
11		空气监测站房及附属设施	1	个	武汉怡特 YT-ZF-30 型
12		采样系统	1	套	武汉怡特 YT-CY-30 型
13		服务器	1	台	戴尔 PowerEdgeR830 机架式服务器
14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环境空气质量中心站数据信息平台）	1	套	上海蓝丰 LF-HB-SF-II
15		手机 APP 软件	1	套	上海蓝丰 LF-HB-SF-APP
16		安防单元	1	套	海康威视 DS-2DE5120IW-A
17	戴庄医院（VOCs） 人才公寓（VOCs）	VOCs 在线监测系统（57 种 PAMS）	2	套	思聚 Equus AQA-1000 型
18		有机物动态校准仪	2	套	思聚 Equus AQA-sample
19		氢气零气发生器	2	台	思聚 H-300
21		PAMS 标气（含瓶阀）	2	瓶	伟创
22		99.999%氮气（含瓶阀）	2	瓶	伟创
23		采样系统	2	套	思聚
24		系统集成与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2	套	蓝丰
25		子站工控机	2	套	东田
26		稳压电源	2	台	EVWP-030-120
27		机柜	2	套	思聚 Equus AQA-10002
28		UPS 电源	2	台	APC BK650M2-CH
29		配套辅助设施（含空气压缩机、随机工具包和工程安装包等）	2	套	/
30		小型站房	1	套	蓝丰

序号	站点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31	柴湾南桥(BJ1) 万新郝庄(BJ2)	微型空气站(含检测模块以及配套安装附件)	30	台	源慧达MAS-II型
32	维皋路(BJ3) 氢能小镇(BJ4) 秀水庭(BJ5) 第三实验小学(BJ6) 邓园村(BJ7) 滨河北路(BJ8) 城西苗圃(BJ9) 邵庄村委会(BJ10) 城西北路(BJ11) 天桥南路(BJ12) 雪袁路(BJ13) 康健东路(BJ14) 戴庄医院(ZK1) 戴庄医院(ZK2) 戴庄医院(ZK3) 戴庄铁塔(GD1) 粮食储备库(GD2) 戴庄医院北(Z1-1) 久德农业(Z1-2) 十里墩东(Z2-1) 十里墩九组(Z2-2) 鹿门路(WG1) 陆地方舟北(WG2) 龙池路(WG3) 威格电气(WG4) 电镀产业园(WG5) 陆桥村(WG6) 邵庄22组(WG7)	HCl、硫酸雾、铬酸雾检测模块	1	套	蓝丰
33	戴庄医院(恶臭站) 时代大厦(恶臭站) 肠衣城东南(恶臭站) 肠衣城西北(恶臭站)	恶臭站：核心监测因子包括氨气、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和二硫化碳	2	套	上海蓝丰LF-HB-03-I型
34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2	套	上海蓝丰LF-HB-CS-01型
35		肠衣城恶臭监测站	2	套	HF-HB-03-1
36		工控机软件	2	套	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
37		安装辅材	2	套	采样杆、支撑柱
38	庆余桥（水站） 柴湾南桥（水站）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2	套	桂林云璟YJ-P5
39		氨氮水质分析仪	2	套	桂林云璟YJ-NH3N-II型
40		总磷水质分析仪	2	套	桂林云璟YJ-TP型
41		总氮水质分析仪	2	套	桂林云璟YJ-TN型
4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2	套	桂林云璟YJ-CODMn型

序号	站点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43		采水单元（含取水管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2	套	桂林云璟 YJ-CS-01 型
44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2	套	桂林云璟 YJ-PS-01 型
45		控制单元	2	套	桂林云璟 YJ-KZ-01 型
46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2	套	桂林云璟 YJ-CJ-01 型
47		辅助单元	2	套	桂林云璟 YJ-FZ-01 型
48	庆余桥（水站） 柴湾南桥（水站）	安防单元	2	套	海康威视 DS-2DE5120IW-A
49		户外一体化站房（包含站房和文化建设）	2	套	桂林云璟 YJ-ZF-01 型
50		总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2	台	云璟 YJ-TNi
51		总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2	台	云璟 YJ-TCr
52		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2	台	云璟 YJ-Cr6
53		流量计	2	套	微纳光电

注：1.必须提供站点日常运行维护所必须的各类工具及耗材；

2.运维所使用的标气及试剂必须在有效期内；

3.日常用于校准的标准计量器具须定期进行检定并取得计量校准证书；

4.各个站点的防雷设施每年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证书。

（二）运维内容

根据服务内容，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包含下表所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因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或辅助设施丢失和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原厂备品备件、易耗品	设备、配件、消耗品
2	社会化运行维护费	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电费、网络通讯费、场地租赁费等
3	设备维修保养费	根据维护经验，计算设备日常维修费用
4	质量控制费	质量控制工作产生的费用以及运维终端设备
5	年度维修等	按照要求进行年度维护的服务内容。

1.根据仪器运行状况和类型，提供并定期更换自动站监测仪器和

仪表所需备品备件；配件、备品、耗材需各站点仪器设备匹配，并对服务器硬件免费维修和软件免费升级；

2.制定自动站监测仪器和仪表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3.及时排除自动站监测仪器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4.对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性能测试；

5.负责站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站房清洁、整齐，每周清扫站房，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在站房内抽烟、饮食，每月清理站房外围杂物，每年对站房整修并更换损坏标识牌；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对站房门禁、防火设施、文化建设等附属设施进行维护或更换，保障站房安全。

附件二：考核方案

1. 监督管理

（1）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乙方须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4）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违反国家及省级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6）合同解除后对空气自动站、水自动站等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乙方承担。

2. 考核办法

甲方每季度对运维中标单位开展考核。参考《南通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扣分细则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采用扣分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运维管理、运维效果（设备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数据和管控服务等内容，考核细则见考核打分表。

3. 名词解释：

（1）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2）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

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3）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4. 考核打分表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考核表

运维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运维管理（50分）	日常维护（15分）	站房环境及人员保障情况（4分）	站房卫生整洁，不漏水，物品摆放整齐，无无关设备和杂物等； 电、通讯、空调、排风、消防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门禁、护栏、照明、爬梯等外围设施是否完好；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人证一致。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站点每周巡检一次得满分，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每次扣0.5分。		
		大气采样系统及采配水单元维护效果（5分）	1、大气采样系统： 切割头、采样管道是否按规定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 采样风机、气泵是否正常工作； 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小于3m；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支管是否全部加保温套； 氮氧化物分析仪硅胶是否及时更换。 2、采配水单元： 采水潜水泵是否按规定清洗； 五参数监测池否按规定清洗； 沉砂池是否按规定清洗； 水样杯及过滤器（如有）是否按期清洗； 采水导管脏污是否更换。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6分）	各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并保养检修，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大气站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并留档，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氢气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时更换（至少每6个月）。 水站试剂是否每月更换； 废液是否及时处置； 存放试剂标液的存储箱温度是否正常； VOCs站硅胶、分子筛等耗材是按要求更换； 标气、氮气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 是否定期检查各阀门管路是否漏气；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15分）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15分）	**大气站：** 标气压力不低于1.5Mpa，且在有效期内； 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超出有效期；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T_{90}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毛刺或穿孔现象，是否及时调整并记录上报。 **VOCs站：** 每日进行单点质控测试； 20%的物种色谱标准气单点浓度偏差大于20%重新标定标准曲线； 每日对前一日VOCs谱图开展人工二次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对异常及缺失数据在省平台进行记录与说明； **水站：** 每天进行零点、跨度检查； 常规五参数每周标样核查； 每月多点现性核查； 上一个月少于20天为Ⅰ~Ⅱ类水质时，下个月对应分析仪要进行水样比对、集成干预、加标回收测试； 试剂标液的配制使用均在有效期内，更换试剂后当日完成校准； 一项不合格扣1分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记录和数据管理（14分）	运维记录（12分）	**大气站：** 气态污染物质控校准记录（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 气态、颗粒物采样管、切割器清洗记录； 标气使用记录、有效证书； 设备维修记录； 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NOx设备钼炉转换率记录； 臭氧仪器标准与量值溯源记录； 颗粒物纸带留存记录； 过滤膜留存记录； **VOCs站：**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房系统检查记录； 系统维保跟踪记录； 流量检查质控记录； 空白点多质控； **水站：** 监测站周巡检记录； 仪器校准记录； 试剂（标液）更换记录； 空调清洗/维护记录； 废液处理记录； 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遗漏、错误或涂改、无记录有一项扣0.6分		
		数据一致性（2分）	时钟不一致，数据采集、传输异常，仪器数据与工控机、平台不一致；视频监控无法查看或记录不满一个月，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超过一个周期未维护。 一项不合格扣1分		
	运维响应、保障（6分）	应急响应（1分）	对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1分）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1分）	能够及时反应空气、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技术保障（1分）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备品备件（1分）	备品备件有安全库存并及时提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视频监控（1分）	真实有效的监控视频信息在环境质量自动监控平台上实时反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效果（35分）	运维两率（35分）	设备运行率与数据有效率（35分）其中：大气站7分，水站14	**大气站：** **参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分，VOCs 站 14 分。	定，考核规则如下： 1.季度整体设备运行率低于 90%，本项扣除 7 分。 2.季度设备运行率高于 90%(含)时，按照以下条款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 ①季度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本项得分 7 分； ②有效率在 85%(含)-90%的，本项得分=实际有效率×7； ③有效率在 80%(含)-85%的，本项得分=实际有效率×90%×7； ④有效率低于 80%的，本项得分 0 分。 水站： 1、参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及《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数据有效率计算，即有效数据量占总数据量的百分比，平均有效率应≥90% 2、考核规则： ①季度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本项得分 14 分； ②有效率在 85%(含)-90%的，本项得分=实际有效率×14； ③有效率在 80%(含)-85%的，本项得分=实际有效率×90%×14； ④有效率低于 80%的，本项得分 0 分。 VOCs 站： 1、参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2、考核规则： ①季度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80%(含)的，本项得分 14 分； ②有效率在 75%(含)-80%的，本项得分=实际有效率×14； ③有效率在 70%(含)-75%的，本项得分=实际有效率×90%×14； ④有效率低于 70%的，本项得分 0 分。 （注：由于电网故障、停电或其它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的设备停运时段，不计入设备运行率考核；微站使用太阳能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供电方式，由于连续阴雨天气使微站断电的时段，不计入设备运行率考核）		
数据服务（5分）	数据服务（5分）	数据服务（5分）	根据数据审核要求，安排人员每日对省平台数据进行审核。 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合开展异常数据分析等服务工作。 根据该项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管控服务（10分）	管控服务（10分）	协助做好大气管控及水、气污染源溯源分析（10分）	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合开展重点区域大气管控工作。对空气质量异常情况进行提醒通知、协助做好溯源分析、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根据该项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注：1. 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2. 甲方可以运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控检查的结果，参考对照酌情扣分。